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帝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玉梅

代　理　人　李柔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廷

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59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詹傑翔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112年12月26日	350,000元	BA0515064